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张 路

受委托组织：奈曼旗~~各苏木~~各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为了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规范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据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奈曼旗各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行政执法委托事项如下：

##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十一条、林业部《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 二、受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三、受委托执法范围

委托执法范围为各苏木乡镇行政区划内。

## 四、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 五、委托执法权利及义务

### （一）委托行政机关权利和义务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行政机关承担。委托行政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组织的过错程度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行政机关有权解除委托。



4、委托行政机关应组织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培训学习。

5、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受委托组织不服从委托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的，委托行政机关有权终止委托。

7、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对当事人申请听证案件组织听证。

## **(二) 受委托组织权利和义务**

1、受委托组织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行政许可、行政强制除外），受委托组织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2、受委托组织在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时使用“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公章。

3、受委托组织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组织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执法，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受委托组织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行使，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及时向委托行政机关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受委托组织在做出行政处罚后一个月内将处罚决定书（副本）移交委托行政机关。

## 六、执法后续工作

（一）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国家赔偿时，具体做好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应诉、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案件办理等相关工作。

（二）对超越委托权限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行政诉讼时，由受委托组织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七、委托备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持一份，报通辽市林草局和旗司法局备案。

## 八、委托期限

（一）委托期限为二年，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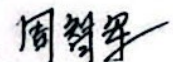
（二）如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改并按规定备案，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3月28日